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琦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琦菱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琦菱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肇事現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未在閃光黃燈路口減速之過失行為，致生本案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以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告訴人亦有疏失之情狀，被告與告訴人迄今尚未達成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情形，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李 信 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亭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725號

被 告 黃琦菱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琦菱於民國113年2月13日下午2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陸光五街由環中東路往莊敬路方向直行，行經陸光五街與環中東路106巷4弄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及特種閃光號誌，其中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於仍疏未注意，行經設置特種閃光號誌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即通過路口，適有陳進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環中東路106巷4弄由強國路往榮安一街方向直行駛至，亦疏未注意「停」標字，用以

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未先停車注意路口狀況即貿然直行通過，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進義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未伴有意識喪失、頭皮撕裂傷未伴有異物、膝部挫傷、足部挫傷、手部擦傷、臉部損傷等傷害。黃琦菱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報明其為肇事者，說明事發經過，並自首接受調查。

二、案經陳進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黃琦菱於警詢時堅詞否認有和上開犯行，辯稱：我有減速並鳴按喇叭，我看到陳進義從我右側直行而來，我見狀煞車，還是發生擦撞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進義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美華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現場照片2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本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其顯有過失，另亦足認告訴人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疏失。又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則與告訴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至告訴人對本件車禍亦與有過失，固如上述，然仍不能因告訴人之與有過失而解免被告罪責，併予敘明。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